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老鸦山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2015-500223-76-01-00007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方坡村老鸦沟
验收单位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老鸦山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3〕143号，2013年9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水许可〔2015〕230号，2015年11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隆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12日，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老鸦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由项目建设单位代表担任组长。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潼南区老鸦山水库工程坝址位于重庆市潼南县五桂镇方坡村老鸦沟，由枢纽工程、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3部分组成。工程开发的任务是以场镇供水、农业灌溉、农村人畜饮水为任务的综合利用小（1）型水利工程。灌溉供水 57.62 万 m³（P=75%），设计灌面 2035 亩；向场镇供水 25.58 万 m³（P=95%）。松涛湾水库正常蓄水位 760.00m，相应库容 73.70 万 m³，调节库容 65.96 万 m³，校核洪水位 761.56 万 m³，水库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30 年，校核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300 年，总库容 125.23 万 m³，正常蓄水位 312.50m。项目总占地面积 28.1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01hm²，临时占地 4.13hm²。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3〕143 号”

文对《潼南县老鸦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将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市潼南区老鸦山水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组定期赴现场开展监测工作，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对项目区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测，通过现场监测，结合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建设单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5年1月正式出具了《重庆市潼南区老鸦山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监理，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际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林草植被养护要求，并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加强植被、排水设施管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予以解决。

建设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以维持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裴艺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裴艺	建设单位
成员	任亮	四川隆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亮	施工单位
	张瀚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瀚	监理单位
	王丽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王丽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振江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李振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春梅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春梅	监测单位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李渊	特邀专家